

信用

CREDIT ZHEJIANG

浙江

03

2020年第3期
总第049期



特别报道

【两会“信”之声】

信用研究

浙江信用协同监管的困境与优化

市县信用

舟山市举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研修班，
为信用工作者充电蓄能！

协会动态

浙江省信用协会 2019 年工作总结

“寻找身边诚信浙江人”， 快来推荐他 / 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实施好文明好习惯养成工程，充分发挥诚信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倡导诚信文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由省委宣传部联合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团省委等部门，在全省开展“寻找身边诚信浙江人”主题宣传活动。

选树类型

本次选树活动旨在挖掘推荐公民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讲诚信、重践诺、守信用的典型事迹，重点推选在：

实诚立身、善诚尽责、赤诚大爱
竭诚履职、竭诚坚守、忠诚奉公
至诚侍亲、谦诚睦邻、敦诚不昧
讲诚货真、修诚戒欺、守诚践诺

等 12 个方面表现突出、事迹生动感人的先进典型，特别是要注重选树推荐在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选树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在各类社会活动中无失信记录，未出现过违纪违法事件；诚信事迹突出，社会评价好、群众认可度高，在引领社会诚信风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撬动市场化改革的重要制度供给，信用体系建设通过构建监管制度、明确规则和执行规则，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思路。同时也应该认识到，由于行政区划分割，目前信用长三角合作模式仍然面临省际合作治理困境。在政府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对信用长三角协同推进机制进行有效创新，有利于协调推动不同行政层级、跨区划和跨部门的多元主体协同推进信用长三角建设，建设灵活而富有弹性的合作与治理格局。

一是对照国家标准，提升区域信用合作示范区建设水平。《长三角地区深化推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0年）》明确了“加快推进区域整体信用制度建设”“推动重点领域的跨区域联合奖惩”“促进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鼓励信用行业服务创新”等四项重点任务，下一阶段工作重点在于将以上四项内容做实做出成效做出亮点，结合各地行业信用监管工作总结典型案例，提炼出好经验好做法，并进一步推广至长三角其他地区，推进联合奖惩措施落地，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长三角信用体系一体化进程。

二是贯彻规划纲要和行动计划要求，推进信用长三角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和体系化。在长三角一体化框架下，结合各地实践，探索信用一体化建设标准，擦亮信用长三角品牌、亮点。一方面，建立以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为基础的指标体系，积极探索区域公共信用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区域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探索建立区域统一的公共信用评价标准体系，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另一方面，培育一支专业的信用服务队伍，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加快建立区域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明确数据开放的范围、流程和权限，推进公共数据有序开放。

三是打造一体化信用平台。建设可展示、可分析、可跟踪的“信用长三角”平台，作为对外展示的窗口。强化技术支撑，切实打通信用长三角平台与一市三省信用平台的对接通道，实现数据实时推送、比对和共享基础上，促进重点领域跨区域惩戒的及时性、动态性和有效性。

四是将行业评价、城市分作为一体化建设的重要载体予以推进，力求政策落地落实。长三角信用建设一体化的关键在于政策落地落实，政策执行需要强化两个支撑：一是技术支撑。从技术上切实打通信用长三角平台与一市三省信用平台的对接通道，实现数据的实时推送、比对和共享，以及重点领域跨区域惩戒的动态评估。二是制度支撑。在一体化发展总体框架下，结合各省市实际情况，建立政策落实的跟踪机制，切实提高执行力。

（信用浙江编辑部编辑，此文只节选了原文部分观点）

主办单位：浙江省信用协会

编委会主任：陈建忠

副主任：（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方 华叶永升

吕雪辉 杨柳勇 吴文兆

张华 张玮兰 陈丽莉

陈志福 陈晓曙 邵千龙

邵兴忠 闻伟 柴恩海

钱源青 晏海军 郭心刚

蒋秀东 潘上永

编委成员：（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忠孝 叶谦 乔文颀

李树 李立荣 杨佳

何杰 陈春成 罗帆

吴炜 郑小芬 郑连旺

练琼苗 赵期华 徐全

黄忠华

主编：蒋秀东

副主编：邵千龙

编辑：王吉

编辑出版：《信用浙江》编辑部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2号

邮编：310006

电话：（0571）87056850

传真：（0571）88152096

网址：www.zjyxh.org

电子邮箱：zj_yxh@126.com

出版日期：2020年6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0203号

印刷：浙江民振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Contents | 目录

☆ 卷首语 Preamble

P01

▲ 落实国家战略 提升“信用长三角”建设水平

● 特别报道 Special Reports

P04

▲ 【两会“信”之声】

▲ 风正帆悬再起航

——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专题组第31次例会在浙江湖州召开

● 信用动态 CreditTrend

P22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陈建忠带队调研萧山信息港小镇

▲ 浙江将全省推广家政“安心码”

▲ 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企业授信超900亿元



浙江省信用协会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封二：

▲“寻找身边诚信浙江人”，快来推荐他/她！

封三：

▲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清单

● 信用应用 CreditApplication P25

▲湖州市爱山街道智建诚信示范街区

● 政策法规 Policy Regulations P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 信用研究 Credit Study P34

▲浙江信用协同监管的困境与优化 / 陈海盛

● 市县信用 City and County Credit P38

▲嘉兴市个人信用“南湖分”应用场景上线试运行

▲推进“信用丽水”建设“绿谷分”正式上线

▲衢州市创新运用信用承诺制推进滚动年报全国试点

▲浙江丽水创新环保信用监管机制

▲舟山市举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研修班，为信用工作者充电蓄能！

● 会员风采 Credit Collection P43

▲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介绍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协会动态 Institute Trends P44

▲浙江省信用协会 2019 年工作总结

【两会“信”之声】



又到一年“两会”时。这期间，代表提案、委员们的观点和声音都会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那么哪些与信用有关呢？这不，为您收集了两会“信”之声，快来看看有哪些精彩内容吧~

01 2020年全国两会社会信用热点前瞻

加快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纵深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当前，社会信用立法进程滞后于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根据201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社会信用立法项目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第三类项目（立法条件尚不

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

由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位法的缺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践缺乏法律价值方面的引领，社会各界对社会信用立法的需求非常强烈。2019年全国两会上，包括罗卫红、龙翔、邵志清等在内的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呼吁，加快社会信用立法进程。

过去一年来，在有关部门、有关地方的共同努力下，社会信用立法研究论证工作深入推进并取得积极进展，加快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的社会共识正逐渐形成。

2020年3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

发展改革委2019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在部署2020年工作打算时明确提出，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加快起草《社会信用法》。

2020年5月18日，新华社授权播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明确提出，修订反垄断法，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2020年全国两会上，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进程预计将再度引发代表委员们热议。

信用建设支撑营商环境优化

好的营商环境是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一年来，中国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显著。根据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继2018年从此前78位跃至46位，2019年再度升至第31位，跻身全球前40，连续两年入列全球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大经济体。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可有力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如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有的地方将部分审批事项改为告知承诺制，愿意公开签署信用承诺书并接受社会监督的企业还可享受“容缺受理”等便利，极大简化了办事程序，为企业开办发展赢得了宝贵时间和充分便利。

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条明确提出，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从2020年各省区市政府工作报告可以看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占据了非常大的篇幅，各地都非常重视营商环境建设。预计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将会对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作出部署。作为营商环境优化的基础和抓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如何更好地助

力营商环境优化，预计将成为代表委员讨论的热点。

信用建设助力社会治理创新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明确提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引起与会代表委员的强烈共鸣和热议。

从社会信用体系及其特征来看，它具备了作为社会治理工具的诸多优势。实践表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治理创新又促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推进。2019年以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家政、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领域深入结合，很好地实现了社会治理目标。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有些地区在推动网格化社会治理时与社会信用体系形成良性互动，如把志愿服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为社会治理精细化、常态化、系统化目标实现进行积极探索，取得明显成效。

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在促进社会治理创新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也必将受到代表委员的广泛关注。

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融资难、融资贵成为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拦路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要求务必着力解决好这一难题。充分挖掘企业信用信息价值，大力推动企业信用资产变现，是解决这一难题的妙招良方。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支持大型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信贷投放能力，鼓励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完善金融机构内部考核机制，激励加强普惠金融服务，切实使中小微企业融资紧张状况有明显改善，综合融资成本必须有明显降低。下大力气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出席2019年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就信用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化解民营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形成了相关议案和提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具体部署，2019年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就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作出部署。为落地“信易贷”相关政策，2019年9月底，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正式启动，信用支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取得关键性突破。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广大中小企业的冲击仍在持续，预计2020年全国两会上，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将再度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增强政府公信力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各类政务行为主体的诚信水平，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政府要带头讲诚信守契约，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对拖欠企业的款项年底前要清偿一半以上，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职能、提效能，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预计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仍将就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增强政府公信力进一步作出部署。

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制度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这是“信用监管”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意味着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迈入新阶段。2019年7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对信用监管进一步做出明确部署。

作为支撑“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阶段，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信用监管的基本理念是对高信用的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减少对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对

高风险的市场主体增大检查频次力度，真正做到对诚实守信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

信用监管如何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和工作措施，加快化解存量失信行为的社会影响，建立防范和减少增量失信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对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至关重要，预计也将成为2020年全国两会上代表委员讨论的重点。

建设全民文明诚信体系管理大数据库

全国人大代表、天能集团董事长张天任

张天任表示，互联网、大数据是时代的趋势，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入发展，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过去，虽然建立了全面的文明诚信体系，却没有很好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失信行为仍频繁存在，影响社会发展。

张天任建议，依靠“互联网+文明诚信”，以大数据为手段，整合公检法、金融、交通等部门的数据资源，将数据转化为信用，建设全民文明诚信体系管理大数据库，健全评价体系。

此外，通过共享文明诚信数据库的资源，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深化诚信数据在金融信贷、商业消费等领域的应用。

张天任还建议，健全管理机制，在诚信建档、考评等环节，要明确各项规则、标准、程序和程序，强化日常监管，力保公平公正，同时要健全诚信数据的使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公民隐私权的保护。

建议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发放信用贷款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长王玉玲

王玉玲建议尽快建立健全各层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查询机制，为银行打开信用信息共享大

门，督促银行改善风险控制模型，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鼓励各地建立信用贷款担保基金，撬动更多信用贷款发放。与此同时，在监管考核评估方面考虑增设信用贷款有关指标，推动商业银行积极发放信用贷款，进一步发挥银行体系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功能作用，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手段应用，改进风控模式，督促商业银行及时开发、引进适用于信用贷款发放和管理的风控模型，从前端有效控制贷款风险，提高甄别效率。严格落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合理划分金融资产风险，将债务人履约能力评估、偿付记录和财务状况考察作为重点，弱化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提高中长期信用贷款占比。创新信用贷款产品，推动新增信用贷款更多支持首次贷款的小微企业。

二是健全信用信息归集查询机制，尽快整合分散在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以及水电费、社保缴纳等领域的信用信息，从顶层设计上着手打破“信息孤岛”，为地方建设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示范指导。推动各地积极探索建立信用信息平台或夯实金融服务平台功能，除为银行开放平台入口、撮合融资之外，还应对接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主管部门，确保入驻银行能够通过平台获取企业关键经营信息，帮助银行多维度识别问题和判断风险。

三是完善评估考核办法，创设政策工具，支持银行更多发放信用贷款，引导商业银行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推动改善银行贷款结构。调整监管考核办法，考虑在考核评价体系增设信用贷款指标，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用贷款发放力度，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贷款门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四是加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信用贷款业务的支持力度，缓释银行相关业务风险。同时，鼓励各地建立信用贷款担保基金，建立持续的资本金补充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壮大担保实力，为银行开展信用贷款业务分担风险。

有必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征信管理法》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
陈建华

一是加强对新型征信业务的合规管理。在立足于互联网征信业务未来发展的基础上，加大对征信信息安全管理与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力度，通过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征信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等环节的合规管理要求，以实现新型征信业务的规范管理，有力解决当前征信业务活动中出现的新问题，有效权衡个人信息利益与信息流动之间的关系，推动我国征信市场规范有序运行。

二是促进信用信息共享，鼓励信息合法合规流动。通过法律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制度，以国家强制力的方式推动政府信息、企业信息的公开和应用，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处理与使用，力求实现不同系统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

三是强化部门协调监管，探索建立联动监控机制。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下，建议明确人民银行作为牵头管理部门，联合国家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加强对数据收集和使用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大量数据公司或平台收集、使用、交易数据的联动监控机制，有效保障征信数据安全，督促征信机构依法合规经营。

四是建立征信信息泄露救济相关制度。建立征信信息泄露事故通知制度，明确通知的对象包括监管机构及信息主体本人，通知的触发条件、通知的程序、影响评估等规则，征信信息泄露事件发生应当主动采取的应急和补救措施等。丰富信息泄露责任体系，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增加其他的行政制裁及民事赔偿，加强对违规机构的事后跟踪监督，建立信息安全评估制度，防范风险再次发生。

建好用好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全国政协委员潘碧灵

潘碧灵建议，首先要扩大评价范围，除将重点污染源企业、地方重点监控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外，还应将参评企业范围拓展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环评机构、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机构等环境服务业企业。同时，鼓励其他企业自愿参加评价。

同时，要完善法律法规。他建议，根据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的需要，总结各地近年来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经验做法，加快修订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实现环境信用评价法治化、制度化、程序化，统一评价指标体系、统一企业环境信用等级、统一评价结果发布时间，改变目前各地标准不统一的状况，增强环境信用评价的权威性。深入推进环境信用评价立法工作，尽快出台一系列国家层面关于环境信用评价的指导性文件。

此外，潘碧灵建议，要强化联合惩戒。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有关要求，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及时推送至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与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税务、国资、海关等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人民银行和银保监、证监、等金融业监管机构，有关行业协会等部门的互动，实现企业环境信用多部门联动激励、惩戒，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加快支持建设我国信用评级机构，提高我国在国内国际信用评级市场中的话语权

全国政协委员、房天下董事长莫天全

莫天全建议：加快支持建设我国信用评级机构，提高我国在国内国际信用评级市场中的话语权。

莫天全认为，评级行业不仅仅是数据与模型的堆砌，还需要对国情、经济、企业与价值观进行深刻理解。建议国家有选择性地大力支持3至5家本土信用评级机构的快速发展，支持这些有条件、有基础的信用评级机构走向国际，提高我国在国际信用评级行业的地位，加大我国信用评级机构在国际信用评估业的话语权，助力我国企业和金融市场的国际发展。

此外，随着国家对外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中资企业海外融资步伐加快，快速发展的中资企业海外发债为中国评级机构加速国际化提供了良好机遇。建议在完善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成立一批国家级、省级的信用评级机构，在竞争中择优，有重点地支持优秀的信用评级机构走向世界，增强中国评级机构的国际竞争力。

建议尽快制定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普惠金融促进法》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局长徐诺金

徐诺金表示，今年为《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收官之年，但系统性的法律框架还没有形成。亟待出台一部普惠金融方面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普惠金融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规定公民的金融服务权利，明确金融机构义务，强化政府部门激励引导和监督职责，构建普惠金融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形成各方参与、协调配合、共同发力的长效机制，推进普惠金融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对此，徐诺金建议《促进法》的内容包括：各类金融机构应当开发满足不同服务对象需求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丰富担保品种类，提高信用贷款的服务比例；各级人民政府应大力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加快信用立法进程进一步推进与完善联合奖惩工作

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副主任石玉颖

石玉颖建议，有关部委要加快推进国家社会信用立法进程，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认定范围、归集标准、使用规范，明确联合奖惩的法律性质，统筹“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规范与统一相关程序，既授予行政机关及有关单位依法实施信用奖惩的权力，也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外，国家发改委要牵头组织有关部委重新整理、修订已经出台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统筹管理各类“红黑名单”，解决同一主体既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又是A级纳税人等“又红又黑”的逻辑困境。

对不符合当前信用管理工作实际的奖惩措施予以修改、删除，决定保留的要补充、明确、细化法律依据，增强可操作性；除失信被执行人等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惩戒措施外，减少对公民的联合惩戒事项，避免对公民信用惩戒的“跨界”和滥用。

同时，要加强联合奖惩系统建设，建立并完善动态更新的“红黑名单”主体库与联合奖惩措施库，实现数据自动归集、部门快速响应、奖惩落实到位。

建议优化普惠信贷可持续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银保监局局长韩沂

一、改进银行绩效考核，补足实体经济短板。目前货币政策更侧重于总需求的调控，要实现精准滴灌，需要从根源上改变银行的绩效考核体系，把宝贵

的信贷资源引导到亟需支持的小微和民营企业。建议各级国资委、财政部门将对国家重点领域如小微、民企、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作为重点考核内容，增加考核比重，各级人大、组织人事、审计和国家监委等部门从财政和人事两方面入手对银行高管层进行监督，对于执行宏观政策不力、重点领域贷款投入不足的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约束和问责。

二、持续加大财政税务政策力度。建议发挥财政积极作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救助企业的行为应通过奖励、税收减免和贴息分担银行救助企业的成本，避免将风险集中至银行。推动将更多的中小银行纳入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名单，或参照再贷款政策对中小银行疫情防控贷款提供利率补偿和风险补偿。

三、进一步开放重点部门大数据共享。建议政府部门能统筹协调整合数据资源，特别是开放海关、电力数据，降低银企信息不对称，为小微企业融资创造良好条件，降低银行普惠业务风险。

完善环境信用修复机制

全国政协委员、雅昌文化集团董事长万捷

一、加强环保处罚及信用法规建设

修订《环保行政处罚办法》，增加对责令改正是否按要求执行的检查条款及法律责任，形成环境执法从发现问题到确认问题再到解决问题的全生命周期闭环。在《环境信用条例》等立法中注重对环境信用的生成、利用、修复等全生命周期进行规范定义。

二、全面严格执法并提高效率，加强监督

建议加强移动数字执法，变以前的纸质执法文书为在线数字执法文书，变“层层统计上报执法文书”为“全国基于区块链的统一系统”，减少执法成本、提高效率，减少各级不当干预或私自篡改、隐藏文书的问题。

允许部分责令改正是否已执行的检查工作由企业自行提交，或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交照片、视频、

监测结果等证明，执法部门仅做线上审核，确属必要的由执法部门现场审核。

建议生态环境部在区块链基础上建立全国环境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执法文书网络，同时将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执行情况全生命周期公开。

三、加强环境信用修复的严肃性、权威性、公开性

建议在政府信用相关立法或设计信用修复规定时，避免绕开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信用修复，提高环境信用修复的严肃性、权威性、公开性，减少寻租行为。

环境信用修复相关证明材料同样应该公开，且在“信用中国”及专用环境信用网站公开时，保持该信用的全生命周期状态变化的相关信息，即该企业曾有环境信用失信记录，在什么时间以什么方式修复，证明材料是什么等，均应予以公开。

建议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法》

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中央委员、
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邵志清

邵志清代表认为，推进社会信用法立法至少应当从以下十个方面进行明确和规范：

一是明确社会信用的概念。厘清“信用”“社会信用”“社会信用体系”这三个基本概念。

二是明确信用信息的范围。信用信息具体可以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两类。

三是规范采集市场信用信息的行为。立法应当划定市场行为的“底线”，哪些行为要明确是绝对不能做的。

四是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制度。为防止“应归不归”和“无序归集”，对于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实施建议采取目录管理。

五是明确联动奖惩机制。要建立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另一方面，立法要明确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的

推荐性和强制性措施清单。

六是明确一般性惩戒和特别惩戒措施。对于社会各方面非常关注的失信惩戒方面，不仅要有引导性和约束性两种类型的规定，还要将失信行为作区分，将强制性的失信行政惩戒分为“一般措施”和“特别措施”两类。

七是明确信用分级。根据分类分级的不同情况，对信息主体进行差别化的信用管理措施。

八是明确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民法总则》对公民信息权保护进行了规定，但不够详细。建议在立法中特别设置一章，对权益保护进行集中规定。

九是规范和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建议以专章形式对规范和促进信用服务产业进行规定，努力通过一系列政策效应叠加，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

十是重视信用环境建设。社会信用建设不是孤立进行的，其建设成效的好坏与环境建设密不可分。立法应当重视信用环境建设的内容。

建议完善区域信用监管机制助推长三角区域信用一体化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九三学社杭州市委主委罗卫红

为助推长三角区域信用一体化，罗卫红代表建议：

第一，发挥区域制度创新的先行优势，加快实现区域信用规制“一体化”。

第二，发挥数字经济发展的领先优势，加快实现区域信用信息“一体化”。

第三，发挥行业信用监管的先行优势，加快实现信用监管“一体化”。

第四，发挥区域联动发展的优势，加快信用市场“一体化”。

第五，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加快形成信用“一体化”推进合力。

推进违法违规网络弹窗广告治理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志强

李志强代表建议，补充完善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关于隐私权的保护规定，将强制弹窗广告纳入破坏“私人生活安宁”范围。网络弹窗广告要本着“事先同意、禁止即停”的原则，确定侵犯“私人生活安宁”隐私权行为的强制性弹窗广告标准，以立法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他还表示，应探索创新监管技术，确保监管技术要与最新技术同步发展，防范平台或广告商的技术规避问题。在监管服务平台设置投诉窗口，链接弹窗广告用户的便捷投诉问题。

联合多部门执法，主动出击对弹窗广告开展不定期违法违规检查，提高罚款标准，增加处罚种类，对未设置“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实行联合处罚。

对涉及色情、暴力、侵害他人隐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建议将过度弹窗运营商纳入失信名单

全国政协委员、河南科技大学副校长魏世忠

魏世忠委员指出，由于用户的广告点击量与广告推广公司和浏览器平台之间的利益挂钩，在经济利益的怂恿下，各类擦边球行为不断衍生：关闭标志不显著，小到无法看清，甚至点击关闭标志后反而打开更多广告，让人不胜其烦。

根据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魏世忠委员建议，国家相关部门应完善互联网广告

法律政策，制定明确的技术规范，杜绝各类擦边球行为，加大网络巡查执法力度。如果过度地进行弹窗可把他们列入失信名单对他们进行警告和惩治。

在常态化防疫形势下清理各种“散装码”防止所有信息被滥用

全国政协委员、月星集团董事局主席丁佐宏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健康码应运而生。这些“散装码”的出现，在防疫形势紧张的特殊时期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在常态化的形势下也给公众的社会活动造成了困扰。从更深层次分析，如此采集强度、如此“散存”的个人活动信息，在防疫常态化后存在着信息被商业滥用的巨大风险。

丁佐宏建议，改变“散装码”现状，以制度形式使国家版健康码成为唯一的“健康码”。

对国家层面的健康码进行功能扩展，将健康管理与服务、经济信息统计、区域人口管理、社会征信等整合成一码，使其成为反映公民动态信息的“全能码”，并在新型基础设施的技术支撑下，成为现代化国家治理的有效工具。

清理、清退非国家层面的各类“散装码”，停止“散装码”的信息采集和应用，禁用并销毁已经采存的各类数据。

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应制度，对各种“散装码”清理清退之后违规应用、特别是将信息滥用于商业目的行为，依法给予严惩。

建立企业信用评估体系，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58同城CEO姚劲波

“众所周知，大量中小微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与用户达成交易，在线上沉淀了海量数据，因此建议在政府指导下，金融机构与拥有大数据资源的互联网平台深度合作，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

深度分析其生产经营信息，从而生成企业风险报告，计算出可贷款额度，确保安全高效地提供融资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姚劲波说道。

姚劲波认为，应积极推动灵活用工等新模式，有效分担企业用工成本。推行灵活用工和共享用工模式，可实现企业间快速高效的人力资源互补，分担公司成本，增加就业容量，缓解临时性供需矛盾。

他建议政府以定向补贴等方式，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搭建灵活用工和共享用工平台。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吸引更多有需求的企业通过平台发布信息，促进供需信息精准对接。

与此同时，有针对性地出台社保缴纳指导性政策，如社保缴纳部分可由双方用工企业共同缴纳，并约定分摊比例。

此外，他还建议适当下调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由最低缴纳5%降至3%，切实减轻企业用工压力。同时进一步降低企业社保缴纳比例，如养老保险参照厦门、深圳等地做法，全国范围内企业缴纳比例统一调整为12%或13%。降低比例的同时，积极拓展社保基金其他收入来源。

将合作社信息纳入信用查询系统

全国人大代表、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党委书记
吴惠芳

全国人大代表、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党委书记吴惠芳持续为农村发展发声。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他向大会提交了一件关于赋予农村经济合作社信用公示的建议。

“农村经济合作社的发证单位是农业农村局，在地方及国家信用信息系统平台上难以查询，导致农村经济合作社在项目申报、信用公示、网上法人证明、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等方面存在空白，制约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发展。”

吴惠芳建议在赋予农村经济合作社法人主体地位的同时将农村经济合作社组织信息纳入国家及地方各类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便于农村经济合作社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过程中能够自主经营发展。

将全面推行消费投诉公示制度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

甘霖委员表示，政府打造消费投诉公示，就好比是打造一个政务版的“电商平台”，不同商家就是上面的“网店”，平台上及时晒出各商家的“投诉率”，再千变万化的市场违法行为，也终究逃不过消费者的火眼金睛，消费者用脚投票，良币驱逐劣币，最终能够提振消费信心、解决烦心事、提升获得感。

“下一步，消费投诉公示制度还需要加大力度，要全面推行。”甘霖委员表示，要拓展线上线下公示渠道，聚焦投诉集中企业以及多发易发的问题，部门联动形成合力，让信息更公开，市场更透明，消费更放心。

建议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贵阳市市长、贵安新区管委会主任
陈晏

一是从国家层面强化行业诚信制度建设。建议由国家住建部制定出台文件，进一步明确行业内信用信息采集标准、采集主体、评价内容、评价方式及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指导行业协会建立相应行业自律体系，将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纳入动态管理体系，记录从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工作经历、工作评价等。

二是推进信用信息全国数据互通共享。建议由国家住建部指导省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住建领域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建立相应的采集、评

价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建领域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并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三是强化信用信息发布和成果运用。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尽快将行业信用评价成果全面纳入国家统一信用数据库，逐步推动行业诚信数据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探索信用管理与市场准入挂钩的市场机制，推动行业信用数据与横向部门共享，从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

建议建立污点艺人使用和惩戒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著名编剧赵冬苓

一是建立专门的对污点艺人行为性质、不良影响进行评判的专业委员会，对污点艺人的行为性质、恶劣程度、负面影响以及需要做出的惩戒进行评判。

二是根据污点艺人不良行为的性质和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分级惩戒，做出市场禁入的负面清单和时间表，根据其行为的恶劣程度做出市场禁入不同的时长直至永久禁入的规定。

三是根据污点艺人的行为性质的不同，在禁入期内，组织污点艺人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为洗刷自己的污点和对行业带来的不良影响，求得社会的谅解。禁入期表现良好的，可以在禁入期满允许其重新进入市场。

四是建立正规的申诉渠道。污点艺人对行为定性或者惩戒期不服的，可以提起申诉。

五是对事先不知情而导致有污点艺人参演的作品，可以在负面新闻被曝光后有半年至一年的冷却期，然后允许其发行播出，以避免污点艺人大面积株连参演作品、至使制片方无辜受损的局面出现，使资本对影视市场的风险有合理的预期，使污点艺人带来的市场风险可控。

加快推进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对造假行为“零容忍”

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原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

尚福林委员说，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特别是商业信用不足，仍然是当前制约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个深层次问题。信用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根基，商业信用是资本归集、配置的关键基础。资本市场正在推进的很多基础性制度都离不开信用体系的支持。上市公司的信用是获得社会公众信任和认同，以及市场有效定价、实现价值投资的前提保障。

尚福林委员认为，上市企业造假是资本市场最为突出的违法违规问题之一。这其中当然也有我国资本市场基础薄弱、企业商业信用积累不足等客观因素影响。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信用体系是现代化金融体系建设的关键性基础设施。同时，商业信用不会自然形成，需要靠市场和行政约束不断提升。

尚福林建议，在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中，应当以更高要求和标准，加快推进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不断完善全方位信用监测评估体系，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零容忍”，坚决打击交易环节中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大幅提高违法成本，让失信者无处遁形，让造假者无利可图。

建议加快信用信息相关立法进程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行长张智富

在当前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蓬勃发展以及信息主体维权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规范共享开放信用信息，对促进信用信息自由流动，完善征信市场发展、保障市场主体信息安全意义重大。

因此，张智富代表对规范信用信息共享开放，

促进征信市场健康发展提出了三点建议：

- 一是加快信用信息立法进程。
- 二是分级分类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开放。
- 三是强化监管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

建议将垃圾分类纳入信用惩戒框架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财经大学贸易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李秀香

李秀香代表建议，可运用大数据分析及区块链技术，建立垃圾分类的信息服务和管理平台，对垃圾分类处理过程、措施成效和社会成本等因素进行量化分析，对政策效应进行评价，并将垃圾分类与信用体系联系，让垃圾分类纳入信用惩戒框架。还可以适当建立智能化垃圾投放中心，减少或取消无效的路边垃圾投放点，避免高成本、低效率的垃圾分类模式。

加快社会信用立法和金融科技立法的进度

全国人大代表，威海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谭先国

谭先国代表认为，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深层次原因在于信用难和成本贵，在于信用积累、信用发现、信用供给、信用约束等环节存在短板，在于金融服务供给的技术、渠道和模式需要改进。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各方面长期努力、多维度共同努力，尤其是迫切需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尽快启动金融科技立法，这是关键性的基础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为此，谭先国代表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尽快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法》，通过法律来明确信用主体范围及权利义务、信用体系框架及运行机制、信用信息界定及归集共享、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

机制、信用服务业发展及监管等，并据此修改现行法律法规中信用相关条款，形成内在统一的法律规则，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法律依据。

与此同时，加大对恶意逃废债等现象联合打击惩戒力度，规范经济金融秩序，帮助银行依法维护债权；依托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使用，用技术信任加持商业信用，构建高效率、低成本的“数字信任机制”。

二是尽快启动金融科技立法。针对金融科技现有部门规章的位阶较低的情况，尽快启动研究制定专门法律，明确金融科技相关的技术标准和业务规则，划定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的门槛和底线，厘清监管部门职能、监管政策要求以及金融机构的权利义务，营造包容开放、公平竞争、守正创新的环境氛围，为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提供保障。与此同时，加强对中小银行的针对性指导和支持，鼓励和规范银行同业之间、跨业之间合作，打造互促互进、互利共赢的合作生态，帮助中小银行通过金融科技赋能发展，为小微企业更好地提供金融服务。

三是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整顿结构性存款、靠档计息产品等不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存款市场竞争秩序。降低OMO（公开市场操作）/MLF（中期借贷便利）利率，打通“OMO-MLF-LPR-贷款利率”传导链条。继续全面降准/定向降准，释放低成本的中长期流动性。通过以上措施的共同作用，降低银行负债成本，进而降低贷款利率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加快明确社会信用立法适用范围

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政协副主席、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朱晓进

一是要加快立法进程，进一步明确社会信用立法的适用边界和调整范围。建议对已出台的相关法规组织专家研究论证所涉及的重要概念和内容，就

公共和市场信用信息内涵与边界、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责任、信用信息主体使用和惩戒的权限等进行厘定。

二是要加强顶层设计，有序消除管理的体制机制障碍。应先在省级层面打通政务资源大数据平台、政府服务“一张网”，明确信息汇聚扎口单位，按需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共享服务。

三是要加大保护力度，守住信用信息主体权益的底线。首先要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对身份、地址、通讯等数据项目作脱敏处理。明确信息查询的权限、程序，完善查询登记制度，健全审查和纠错机制。对于法人权益信息，要进一步明确一般失信、严重失信的范围和界限，慎重对列入黑名单的法人企业进行惩戒；再次是保护信息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四是要培养社会信用建设队伍，营造成果应用的健康氛围。加强社会信用体系队伍的法治教育。增强法律意识、提升道德素养，明确对因工作失误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的依法追究，斩断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收集、转卖的黑色产业链。

创新互联网医疗监管模式，探索建立黑名单机制

全国政协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

在统一完整的监管机制没有形成之前，积极开展行业自律自治，组织行业交流，凝聚行业共识，建立正向的行业氛围，起到自我监管的作用，降低线上医疗风险。推动行业协会建立统一的数据规范，汇总行业数据，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作为研究行业发展的工具。并视行业发展情况，把互联网医疗发展的情况作为行业发展信息，纳入卫生统计公报。

马秀珍委员表示，应鼓励协会建立医疗专家委员会，为线上诊疗中的新型医疗纠纷提供第三方鉴定，引导妥善处理纠纷，化解医患矛盾。

此外，马秀珍委员还建议探索建立黑名单机制，对于业务中反复违规的医生、危及医生安全的患者，尝试实行业禁入，数据库进行行业内共享，发挥警示作用，保障医患双方安全；对于数据安全、个人隐私保护、防范药品灰色利益链等问题，鼓励在协会内部达成自律共识，并付诸实际行动。

强化法院执行信息化，推进信用市场转型升级

全国政协委员、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礼进

一是聚焦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可依法公开的信息全面向社会公开；

二是聚焦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打通各部门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网络连接；

三是聚焦推进信用市场转型升级，推动联动部门对法院提供的失信数据的网上嵌入，提高社会失信成本，倒逼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提高。

建议建立黑名单制度，对潜在暴力实施者予以警示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彭静

彭静委员说，根据我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现有制度虽然对家暴实施者明确设定了法律责任，但既有责任仅仅是对家暴实施者当次行为的评价，难以对此后的家暴行为进行有效的预防，实践中一些家暴实施者因为处罚过轻事后变本加厉的情形也经常发生。

彭静委员说，家庭暴力黑名单侧重于事后惩

戒，类似于我国民事执行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即：凡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家庭暴力实施者将会在消费、出行、贷款、社交等方面面临诸多限制，以此对潜在的家暴实施者予以警示。“在执行过程中，社区和妇联应当结合自身职能，为司法机关积极提供被家暴者的具体线索，并配合开展相关限制措施的实施。”

用数字信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全国政协委员、原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

周延礼委员谈到，可以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解决供应链内的核心企业数字信用，改革传统的依赖不动产抵押等提供担保融资的做法，这样可以解决一部分供应链内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问题。金融在供给方面重点要考虑主要通过数字技术、金融科技赋能，打破一些信息不对称问题。

周延礼委员表示，数字信用定位应该是中小企业最重要的资产要素。金融机构实际上是风险管理机构，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数字技术、金融科技赋能，将一些企业信用资产数字化，以克服传统供应链金融存在的弊端，打通数字信用融资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此外，发展数字化供应链金融，可以将传统企业主体信用转化为数字信用，提供供应链金融数字化风控能力，降低综合成本。

周延礼委员还提出，数字技术赋能金融机构，供应链参与主体的数字信息、数字信用，这些信用信息可以在线共享。拓展中小企业信用贷、首贷、还本续贷等问题，可以通过数字信用做一个有效解决。

调整和完善中小微企业授信指标给予普惠性、政策性融资支持

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
张健委员

张健认为，要以中小微企业社会贡献为主要依据，调整和完善中小微企业授信指标，充分发挥国有商业银行在中小微企业融资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给予普惠性、政策性融资支持。

张健委员建议：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贷支持体系。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结构，提升银行信贷在中小微企业间接融资中的占比。以“保本、微利、可持续”为原则，依托国有商业银行、国有担保机构，从国家层面建立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银行信贷支持体系。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由央行牵头，制定中小微企业授信评价指导性意见，在兼顾成长性、盈利性、可靠性的同时，将中小企业上缴税金、缴纳社保、安置就业、技术创新情况纳入中小微企业信贷授信指标体系，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风险容忍度，降低首贷资产抵押要求。

加强中小微企业征信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有力措施便利金融部门调取企业信用报告，使更多的银行有能力、有条件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发挥好人民银行的综合协调作用，推动银行信贷产品科技研发，鼓励银行进一步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总结推广“小微快贷”等成熟的信用贷款模式。

建立并完善全国联网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

全国政协委员、浙江省商务厅副厅长王坚

王坚委员建议，由政府部门牵头，建立并完善全国联网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将售假店铺和个人的信息及时上传至该

档案。提高对制售假的震慑力，各大电商平台也要加强协同治理，共享信息，积极落实诚信档案制度，及时清退不法商户，对包庇、默许不诚信商家的平台，应追究其相应责任。

王坚委员提出社交平台也应列入电商法的管理范畴。“举例来说，一些原本立足社交、娱乐的网络平台，俨然已有电商属性，但在这些平台上，存在经营者主体不明、平台监管责任不清等现象，逐渐成监管盲区。因此，应将上述平台列入电商法的管理范畴，加强监管。”

部分社交电商平台存在经营者信息模糊、平台治理不严等现象也值得警惕。根据消费者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情权、选择权。但某些电商却没有将店铺实际经营地址告知消费者。

王坚委员建议，强化落实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平台必须向消费者提供经营者的相关真实信息，并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权。王坚委员还提出组建全国范围的电商行业协会，加强电18商平台的自我组织、自我管理，务必形成全国一盘棋。“提高制售假违法成本，将部分违法行为由行政处罚上升为刑事处罚，切实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惩处力度。对于累犯的制售假者，处罚其终身禁止从业。”

严打论文“地下产业链” 加强学术诚信监管力度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丁奎岭

一是加强对于论文交易等行为的法律约束，落实严格打击论文交易产业链的工作机构；

二是进一步加强以代表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为导向的科技评价机制建立；

三是建立一支具有科学素养和专业知识的学术诚信审查人员队伍，健全学术诚信的预警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创新环境。

将保险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全国政协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

一是对涉嫌保险欺诈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分级管理。可以根据保险欺诈金额大小、是否构成实际损失、是否偿还损失、是否团伙作案等，对保险欺诈行为进行分类，并采取不同的惩戒措施。

二是将保险欺诈未遂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目前，保险公司支付赔款是保险欺诈行为认定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保险公司即便知道是保险欺诈，须先支付赔款，再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公安机查实后，才能追回赔款、惩罚涉嫌保险欺诈者。如此长的反欺诈链条，增加了保险公司的赔付支出和司法机关的工作量。如果将保险欺诈未遂也列入社会信用体系，保险公司就不必赔款后再追偿了，直接可以依据虚假的材料进行惩戒，节省社会的反欺诈成本。

三是将涉嫌保险欺诈的投诉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部分保险欺诈案子呈现出专业化、团伙化态势，涉嫌保险欺诈者，不愿配合保险公司的核查，动辄向监管机构投诉，要求简化管理流程、尽快赔付。由于涉嫌保险欺诈者目的是骗取保费，投诉内容往往不实；且该类投诉，占用了社会公共资源——层层转投诉、层层解释说明。而涉嫌欺诈者的成本仅仅是给投诉热线打个电话为防止涉嫌保险欺诈者占用社会资源，或虚构保险事故、通过向监管机构投诉获得不当得利，建议银保监会能参考《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投诉案件的是否有事实根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并将事后查实属于涉嫌保险欺诈的投诉，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予以惩戒。

建议大力推广信用贷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全国人大代表、三门峡市市长安伟

安伟代表提到，三门峡坚持把金融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源头活水，从问题导向出发、从顶层设计入手、从体制机制突破，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着力破解金融扶贫“融资难、融资贵、贷款慢”等问题，打好财政、银行、保险、担保“组合拳”，坚持户贷户用为主方向，创新建立了以金融服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产业支撑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四大体系”为核心的卢氏模式，充分发挥金融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撬动、引领、支撑作用。

安伟代表介绍，金融扶贫“卢氏模式”采用“政府主导、人行推动、多方参与、信息共享”的方式，依据“三好三强、三有三无”（即遵纪守法好、家庭和睦好、邻里团结好，责任意识强、信用观念强、履约保障强；有劳动能力、致富愿望、致富项目，无赌博吸毒现象、失信欠贷或者好吃懒做的行为）的定性标准和13类144项定量指标，对农户进行全方位信息采集，综合评定确定A类、AA类、AAA类、AAA+类四个信用等级，建立了覆盖全县的信用信息大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建设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了“看谁讲诚信、贷款该给谁”的目标。

安伟代表同时指出，随着金融扶贫试验区建设的深入推进，正向激励明显强化、发展活力有效激发，金融扶贫的撬动、放大、聚合、外溢效应日益凸显。其中，金融扶贫评级授信与文明诚信建设有机结合、相互促进，通过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的落实，放大了信用评级的效果。

与时俱进满足人民群众对征信信息的更高需求

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

陈雨露委员认为，推动二代征信系统建设是为了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征信需求快速增长、适应全球金融科技快速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征信服务供给能力的需要。

陈雨露委员提到，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也需要个人认真呵护、珍惜自身信用，及时关注自身信用状况变化，综合考虑自身的自身实力和偿还能力，量力而行，避免过度负债，养成诚实守信习惯，这样才能维护良好信用记录，享受美好生活。

建议尽快制定《社会信用法》从源头上破解诚信之困

全国人大代表、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季强

胡季强代表认为，《社会信用法》的出台利于在法律层面规范社会信用信息范围，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的顶层设计，进一步规范征信活动。

胡季强代表建议，将社会信用信息分类及归集基本法律制度、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等纳入其中，约束诚信行为的同时，也要注意保护信息主体权益。

在制定《社会信用法》时，文字表述上应避免直接引入道德概念。应对道德内容予以甄别和转化，将含混不清的道德概念转化为清晰明确的法言法语，将复杂的道德判断转化为逻辑清晰的归纳判断。

风正帆悬再起航

——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专题组第31次例会在浙江湖州召开

为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及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合作，6月22-23日，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专题组第31次例会在浙江湖州召开。

会议传达了今年6月5日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会议精神。浙江银保监局、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介绍行业信用监管应用情况。生态环境、旅游、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四个重点领域牵头单位和一市三省信用办介绍了年度工作推进情况。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王华杰副主任、安徽省发展改革委于德志副主任、浙江省发展改革委陈建忠副主任作了讲话。

会议指出，一市三省根据区域信用合作年度计划，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取得积极成效。

浙江

浙江履行轮值职责，牵头谋划年度区域合作事项，形成《2020年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重点工作计划》并联合一市三省信用办印发实施；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区域信用联合奖惩牵头工作，着手修订合作备忘录及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探索构建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并形成典型案例；初步形成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标准。

上海

上海做好旅游领域区域信用联合奖惩牵头工作，开展区域旅游市场严重失信名单发布前期准



备；推进“信用长三角”网站改版，增强“宣传发布、协同管理”功能，完善网站平台运行长效机制；初步形成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统一的公共信用报告和信用数据归集标准。

江苏

江苏做好食品药品领域区域信用联合奖惩牵头工作，着手修订合作备忘录及“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标准，研究一体化联合奖惩措施；修改完善长三角地区城市信用合作备忘录，积极筹备召开长三角城市信用合作第一次例会，牵头探索长三角城市群信用多方位、多领域合作。

安徽

安徽做好产品质量领域区域信用联合奖惩牵头工作，着手修订合作备忘录和联合奖惩指导意见，选取巢湖市开展产品质量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研究构建监管指标体系，确定信用等级评定规则；牵头启动优化营商环境信用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和政务诚信建设评估。

会议强调，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贯彻新发展理念引领示范区”，“信用长三角”建设不仅肩负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跨区域“信息共享、监管共为、市场共育、规制共建、品牌共铸”的重要任务，也是推动实现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战略目标和探索构建区域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的重要助力，具有重要的战略作用和现实意义。一市三省要进一步发挥长三角地区地缘相近、人文相亲、经济相融的优势，在深化本身（市）实践和创新的同时，持续加大交流和合作，博采众长，共同进步。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陈建忠副主任在总结发言中提出，国家和社会对信用工作越来越重视、越来越关注、越来越期待，信用要加强基础性、融合性、赋能性作用，解决好不平衡、不共享、不安全问题。长三角信用合作要按照引领示范的总体定位，叠加区域特色优势，着力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信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发挥区域改革创新的核心优势，加快推进区域信用规制“一体化”。

发挥数字经济发展的领先优势，加快推进区域信用信息“一体化”。

发挥行业信用监管的先行优势，加快推进信用监管“一体化”。

发挥区域联动发展的特色优势，加快推进信用市场“一体化”。

信用长三角小贴士

长江三角洲地区人缘相近、地缘相亲，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和全方位开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

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由来已久

2004年7月

上海、江苏、浙江三地签署《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备忘录》，拉开了区域信用合作与发展序幕。

2010年4月

安徽正式加入。

十多年来，“一市三省”“在探索中融合、在融合中发展”，成为国内信用体系建设起步较早、融合较好、水平较高的先行区域之一。

区域信用合作迈入一体化新阶段

2016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同意长三角地区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区域信用合作迈入新阶段。

“信用长三角”平台基本建成

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快速推进

区域信用服务市场日趋成熟

区域信用法规制度逐步健全

诚信宣传示范不断加强

“一市三省”坚持“信息共享、监管共为、市场共育、规制共建、品牌共铸”，着力推动长三角区域信用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一市三省”信用建设各具特色

III 上海

上海坚持以制度为核心、数据为基础、平台为抓手、应用为关键、行业为支撑的“五位一体”工作格局，实现信用立法突破，夯实信用数据基础，升级平台服务功能，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培育扶持行业发展，全方位提升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能级，为上海加快“五个中心”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III 江苏

江苏形成了制度体系健全、基础设施先进、应用服务广泛、联合奖惩显效的江苏特色，打造覆盖全省1100万市场主体、省市县一体化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服务触角延伸到基层设



区，实施20个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工程，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努力让诚信成为江苏的靓丽名片。

III 浙江

浙江把信用建设作为“两个高水平”建设重要基石，全面深化市场化改革头号工程，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键支撑，建成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制度和技术两大支撑保障，构建公共信用指标和评价体系、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和联合奖惩三大体系，推动“信用+”联动十大场景应用，信用“531X”工程主体框架落地生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走上数字化、体系化、标准化道路。



III 安徽

安徽将信用建设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抓手，夯实信用制度标准体系，建成省市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深入推进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落实信用联合奖惩，积极探索信用惠民便企产品开发，着力提升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力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诚信文化理念，助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跃上新台阶。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陈建忠带队调研萧山信息港小镇

为深入实施信用建设“531X”工程，探索形成集成化的“信用+园区”应用模式，5月9日，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陈建忠带队，委信用建设处处长邵千龙、省信用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应瑛等一行8人赴萧山信息港小镇开展“信用+园区”应用调研。

调研组先后实地考察了信息港小镇园区商配消费、微巴士、车位租赁、微医服务、旅游服务等信用场景应用情况，并与各单位和企业代表就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场景的深化及模式创新等方面进行座谈交流。

陈建忠副主任对信息港小镇的应用成果表示充分肯定，并对“信用+园区”应用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信用应助力园区治理，通过激励和约束双向作用，构建各参与主体共同获利的良性生态体系。二



三是应用场景要做叠加优化。以分层分级为载体，以智能化为手段，提高场景设计的便捷性和亲和力。三是要加强宣传，对钱江分的使用和提升做好培训和宣传。四是应用要以激励为主，必须持续关注社会舆情，做好成效评估，积极稳妥推进信用应用。

浙江将全省推广家政“安心码”

近日，浙江省商务厅印发《关于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实施家政“安心码”的通知》，自7月5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实施家政“安心码”。

据介绍，“安心码”（“居家上门服务证”）是浙江省家政从业人员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重要凭证，包含家政从业人员所属企业相关信息、个人基本信息、体检合格信息、从业责任保险信息、公安部门违法犯罪背景核查结论信息等多项从业安全信息数据。

聘用持证家政从业人员进行家政服务的消费者，可查验家政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和其他相关信用信息，

以及依托政府、家政行业协会等机构咨询、维权等。

据了解，家政从业人员需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平台上传真实、合规、完整的个人数据，并经人脸识别等相关机制审核通过，全套提供本人家政专业技能培训证书、《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体检合格证明、从业责任保险，并通过家政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背景核查，方能申请办理“安心码”。

与此同时，为兼顾部分不适应使用线上码家政从业人员需求，允许备份使用“居家上门服务证”。

“码”与“证”具有同等效力。相关机构在生成家政

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企业授信超900亿元

为健全优化银企信息对接机制，打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应用场景生态体系，努力践行金融领域“最多跑一次”，去年11月，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记者从浙江银保监局获悉，截至目前，平台已完成授信累计超过900亿元，数据调用量超过400万次，涉及企业27万户。

数据支撑打破“信息不对称”

“信息不对称”一直是过去多年银行和企业贷款关系中的难点问题，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银行“不敢贷、不能贷”现象。

而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后，通过数据服务模式，目前已与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公安、环保等54个省级部门建立了数据共享对接。

银行收到企业融资申请后，在信贷调查、审批、放款、直至贷后管理的全流程中，可按照不同环节、不同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能个性化定制“字段级”查阅权限，精准获取企业信息。

目前，通过平台查询获得的数据可覆盖信贷调查环节所需信息大约七成以上，日均信息调用量约5万余次，有效提升信贷服务效率。

泰隆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小微企业融资面临

的最大难题之一，就是信息不对称。该行多年来通过入户调查、面对面沟通、背靠背了解等识别企业“三品三表”（“三品”即人品、产品、押品；“三表”即水表、电表和海关报表），锁定客户经营信息。

而要想获取政府数据，过去只能通过人工去官网或者第三方数据去核实，效率和准确性都存在问题，经常要多次验证。依托这个平台，市场监管、司法、发改委等部门信息在企业授权后即可一键获取，一方面金融服务效率大大提升，另一方面，数据合规性、安全性也有了更好保障。

数据流与业务流充分融合才能最大化发挥数据共享的应用价值。

据介绍，该平台还依托浙江省大数据局公共数据平台和“数据高铁”项目，搭建基于金融业务逻辑的“金融主题库”，构建专业化的数据质量评价和控制体系。通过直连政府部门、银行业务系统，实现政府部门共享数据，银行在线智能审批授信。

依托平台提供的数据服务，银行可对大中型企业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更加高效的信贷流程，提高办贷效率；对小微企业可开发纯线上、纯信用的

“安心码”的同时，即同步生成线上“居家上门服务证”，由家政从业人员自行决定是否制作线下实体证。

家政从业人员进行上门服务时，应主动亮“安心码”（或出示“居家上门服务证”），雇主扫码认可后，可点击确认入户，形成闭环。

“安心码”显示绿色，即为合格家政从业人

员，表明“码”“证”处于已发状态，体检、保险当天都在有效期内；显示黄色，表明家政从业人员体检或保险其中一项已到期；显示红色，表明“码”“证”处于失效状态或体检、保险均已到期或治安核查未通过。“安心码”相关信息至少每半年系统更新一次。

贷款产品，提高信贷覆盖面。

精准匹配促高效对接

除了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企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进行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进入“浙里掌上贷（网上贷）”即可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快速响应对接。

企业可自主选择银行信贷产品提交贷款申请，目前，系统已上架687款信贷产品，覆盖省、市、县三级159家银行机构8000余个银行网点，确保笔笔申请均有对接。

企业亦可直接发布融资需求，系统依托地域匹配度、规则匹配度、风险匹配度等计算规则，推荐合适的信贷产品，确保银企融资对接成功率达到最优。

截至目前，平台直接撮合完成授信累计超过520亿元，涉及企业1.5万余家，其中，70%的贷款单笔授信在300万以下，占比75%的贷款投向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

“依托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随时随地，有一只手机就能一下子看到所有银行的产品信息。”杭州致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丽表示，“我们在平台填写了融资申请，自动匹配到了好几家银行的信贷产品。当时我们选择了工行的产品，客户经理马上就联系了，考虑到我们主要围绕电力能源企业做科技服务，上门为我们推荐了科创贷产品，出乎意料的方便，而且利率也十分优惠，以4.35%的价格拿到信用贷款，给我们节省了不少的财务成本。”

“没想到通过这个APP这么快就成功申请到了300万元‘抗疫助企’专项贷款，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安吉孝丰孝景假日酒店负责人张国梁感慨道。

由于疫情影响暂停经营和外地员工返工困难等问题，安吉孝丰孝景假日酒店所有订单取消，对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损失。

困境中的企业主了解到“浙里掌上贷”服务，在

平台上发起贷款申请，安吉农商行工作人员当日即对这笔贷款需求进行处理，核实信息后迅速发放了300万元、年利率3%的一年期“抗疫助企”专项贷款。

多部门协同搭建共享金融生态

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集成大数据、云计算、数据加密等技术，建立与发改、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跨系统业务协同机制。

以不动产抵押登记线上办理业务为例，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云平台建立业务协同，在全国率先通过“总对总”模式实现在线查询、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变更和注销业务。

目前，平台已覆盖浙江省11个地市，为86家银行机构、645个网点开通了线上办理服务，累计办理业务2.4万笔、涉及贷款378亿元，原线下5-8天的办理时间压缩到平均5小时左右，大幅缩短企业等待时间。

“没想到这么多钱两天时间就到账了，这一下，能保障防疫期间民生物资的充足供应了。”金华金鑫企业集团公司财务人员邵智晖兴奋地说。

金华金鑫企业集团是金华市本级居民日常生活物资、果蔬农副产品供应、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保障的重点企业，急需一笔资金保障民生物资供应。

疫情期间，浙江银保监局联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紧密业务协同，原先线下最快需要2个工作日才能完成的企业抵押登记，在线上1小时内完成登记手续。

这一关键环节的加速也使得整个贷款进度仅用了2天，该企业就收到了金华银行1亿元授信放款。

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浙江银保监局方面表示，下一步，将以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基础设施为抓手，积极践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推动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提高获取长尾客户“硬数据”和“软信息”能力，打通普惠金融的“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湖州市爱山街道 智建诚信示范街区

近日在湖州市举行的长三角信用体系专题组第31次例会上，来自长三角地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域的近百名代表，对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衣裳街的诚信示范街区进行深度调研，对当地做法表示高度认可。

衣裳街地处中心城区最核心的商贸区域，商户较为集中，个体工商户就有近200户。爱山街道紧紧围绕“党建引领优服务，文化传承扬特色，诚信经营铸品牌，放心消费惠民生”的主题，率先在衣裳街借助信用手段打造诚信示范街区，并通过一诺、一码、一平台和N个应用场景，形成了以信用为核心的“1+1+1+N”街区治理新模式。

一、具体举措

（一）“一诺”

在市区信用办的指导下，街道通过与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街区管理部门充分沟通，制定了统一规范化的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的内容涉及明码标价、食品安全、服务规范等八方面，承诺内容与监督内容一一对应。承诺书除了通过“信用湖州”门户网站对外公示外，还可通过“一码”扫码公示。

（二）“一码”

为每个商户生成专属的信用二维码，在店铺外进行统一亮信。微信扫码后，首先弹出的是“一诺”：该商户签订的信用承诺书。然后可以看到商户的信息。页面的右上角是其信用评价的等级。右下角“戳我点评”的图标是刚上线不久的反馈功能，增加消费者与商户的互动性。



（三）“一平台”

信用评价等级是根据设定的信用评价模型而做出的。评价所依据的数据和依托的模型都源于“一平台”：商户信用监管平台。该平台的数据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实现数据互通。而评价模型，我们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设置了四大维度，21个一级指标，包括“经营服务项目无投诉或能够积极妥善解决投诉”等，合计100分，以及守信红名单、荣誉称号、志愿服务、公益行为等6个加分指标，3个一票否决项指标。其中“无店外店、无越门占道经营”等若干指标，在日常管理中往往是需要反复督察的不文明经营行为。我们在数据采集上通过与执法条线的自建平台“执法通”的现场执法留痕数据打通后，并将这些对应的不文明行为跟设定的信用评价指标相挂钩。这样，经常有不文明行为的商户，信用评价分值受到影响，以此来引起商户的重视，规范自己的行为。只要

商户主观意识上自觉了，也就不需要执法人员经常上门了。

（四）“N个应用场景”

面向街区的诚信示范商户，在政务服务方面，推出税务办理专员辅导、窗口办事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在政策红利方面，享受专业技能培训名额保障、党员推优和评优评先优先推荐等；在日常管理方面，诚信商户红榜宣传、降低监督检查频次、首错不罚等。下一步，计划推出物业费缓缴等激励政策等，以及向诚信示范商户开通在街区监管平台商户用户端的消费券发放功能权限，将示范商户加载至信用湖州微信公众号的信用地图中方便消费者快速锁定到商家进行消费。

面向消费者，湖州市的个人诚信分于5月上旬上线运行。计划首先与衣裳街诚信示范街中的示范商户沟通，搭建一些激励守信个人的场景，例如可以先拿到商品后付费、街区的一些网红打卡点免租金租赁服饰照相等。

二、取得的效果

1、商户自觉维护自身信用，评价模型的数据显示，90%以上为信用综合评价三星级以上商户，商区面貌焕然一新；

2、智慧手段嵌入基层治理，信用监管更为高效直观，管理手段焕然一新；

3、信用元素随处可用，信用价值开始凸显，客户体验焕然一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极大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极大促进了生产力发展，极大增强了党和国家的生机活力，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同时要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与这些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我国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发育还不充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还存在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活力不强等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体制机制障碍，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不移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在经济体制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创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战略部署，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加强和改善制度供给，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生产关系

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促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强化问题导向，把握正确改革策略和方法，持续优化经济治理方式，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体现。

——坚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协同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促进改革发展高效

联动，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弥补市场失灵。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多采用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创新制度供给，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适应和引发有效需求，促进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扩大高水平开放和深化市场化改革互促共进。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吸收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济制度经验和人类文明有益成果，加快国内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市场化改革。

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一）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科技、国防、安全等领域，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处于充分竞争领域的国有经济，通过资本化、证券化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提高国有资本收

益。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坚持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动一个，运行一个成功一个，盘活存量国有资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要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对充分竞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出资企业，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强化国有资本收益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度。

（三）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深化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提高自然垄断行业基础设施供给质量，严格监管自然垄断环节，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切实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有序放开发电计划和竞争性环节电价，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推进油气管网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适时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健全竞争性油气流通市场。深化铁路行业改革，促进铁路运输业务市场主体多元化和适度竞争。实现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完善烟草专卖专营体制，构建适度竞争新机制。

（四）营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进一步激发活力和创造力。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营造各种所有制主

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完善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电力、油气等领域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大幅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向社会资本释放更大发展空间。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增加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支持发展民营银行、社区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健全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营造有利于化解民营企业之间债务问题的市场环境。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

三、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完善产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筑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体制基础。

（一）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激励。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加快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落实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维护清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建立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使清单事项与行政审

批体系紧密衔接、相互匹配。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建立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改革生产许可制度。

（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四、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一）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探索实行城市群内户口迁、居住证互认制度。推动公共资源由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转变。加快建立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强制退市和主动退市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保护。探索实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注册制。构建与实体经济结构和融资需求相适应、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

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二）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区价形成机制和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政策，推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健全基准利率和市场化利率体系，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提升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增强双向浮动弹性。加快全国技术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发展科技成果、专利等资产评估服务，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和价格合理形成。

（三）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建立土地征收目录和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促进存量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健全工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地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抓住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构建更加开放的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完善市场运行和监管规则，全面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建立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构建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市场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流通”，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

五、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

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治理能力。

（一）构建有效协调的宏观调控新机制。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宏观调控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

体系和保障体系。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为主要手段，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科学稳健把握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持作用，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发挥民生政策兜底功能。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加强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构建国家粮食安全和战略资源能源储备体系。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加强社会预期管理。

（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监督问责。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职能。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研究将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建立和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稳步扩大地方税管理权。

（三）强化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金融监管协调。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决策机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推动货币政策从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型。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强化综合监

管，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制定交叉性金融产品监管规则。加强薄弱环节金融监管制度建设，消除监管空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依法依规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权责分工，强化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四）全面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编制新一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使国家科研资源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在重要领域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多元投入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攻关。建立健全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形成机制和组织实施机制，更多支持企业承担科研任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绩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五）完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体系。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加强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同。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健全有利于促进市场化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体制和政策。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进实施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

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六）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适时在全国范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七）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培育具有全球话语权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健全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网络市场规制体系，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六、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

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扩大工资分配自主权。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科研人员等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二）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全面推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兜底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完善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突发重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探索建

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健全国家储备体系，完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

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一）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商品、资金、技术、人员更大范围流通，依托各类开发区发展高水平经贸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强化合作机制建设。加大西部和沿边地区开放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东中西互动协同开放，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二）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改革成果。建设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赋予其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三）健全高水平开放政策保障机制。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提升一般贸易出口产品附加值，推动加工贸易产业链升级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降低关税总水平，努力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大幅削减进出口环节制度性成本，促进贸易平衡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

争，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资合法权益。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提升对外投资质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

（四）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维护完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核心地位，积极推动和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积极参与多边贸易规则谈判，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加强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的经济发展倡议、规划和标准的对接。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与治理改革以及世界银行投票权改革。积极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及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出更多中国倡议、中国方案。

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一）完善经济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物权、债权、股权等各类产权相关法律制度，从立法上赋予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平等地位并平等保护。健全破产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推动个人破产立法，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法规，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修订反垄断法，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农业、财政税收、金融、涉外经贸等方面法律法规。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进新经济领域立法。健全重大改革特别授权机制，对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法规的重大改革，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改革试验和实践创新。

（二）健全执法司法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保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

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优化配置执法力量，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强化对市场主体之间产权纠纷的公平裁判，完善涉及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公民财产行为的法律制度。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三）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审计制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加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海外投资和境外国有资产监管、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四）完善发展市场经济监督制度和监督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政治监督，严格约束公权力，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金融等领域腐败问题。完善监察法实施制度体系，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坚决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实现执纪执法贯通，促进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协同发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改革举措有效实施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强化改革落地见效，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走深走实。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

浙江信用协同监管的困境与优化

文 / 陈海盛（浙江省信用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高度重视信用建设工作，强调：打造“信用浙江”，就要进一步强化政府信用，提升企业信用，建立社会信用；就要进一步健全信用制度，强化信用监管，倡导信用文化，营造信用环境；就要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包括信用信息、信用评价、信用激励和失范惩罚机制在内的社会信用体系；就要充分发挥政府在信用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树立诚信的形象，建设“信用政府”。多年来，浙江积极践行总书记指示要求，信用浙江建设作为“八八战略”的重要内容，在历届省委省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不断推向纵深。2016年底，袁省长提出信用“531X”工程，即“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5类主体，构建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3大体系，完

善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体系在若干重点领域创新应用”，为信用浙江建设指明了方向。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现代经济有效第三方实施的有效途径，信用协同监管一方面通过交流机制为如何实施惩罚提供必要的信息，使行政稽查缺失成为可能，另一方面为承担惩罚职责的主体提供激励，有助于倒逼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过程，贯穿于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方案、推进改革实施各环节，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健全改革推进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或实施措施。从国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要求纵深推进，在精准实施、精准落实上下足功夫，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个领域一个领域盯住抓落

实。将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挥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先试作用。

（三）完善改革激励机制。健全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强化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注重在改革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那些具有改革创新意识、勇于改革、善谋改革的干部用起来。巩固党风廉政建设成果，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正确把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对改革典型案例、改革成效的总结推广和宣传报道，按规定给予表彰激励，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政府从直接控制到基于规则的监管进行转变。浙江省信用协同监管以信用信息深度共享为基础，以信用评价为手段，以信用综合监管和行业信用监管为核心内容，建立起事前信用查询、事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记录与修复的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全省信用监管协同大格局。

一、浙江省信用协同监管做法总结

（一）主要做法

一是制定出台系列制度文件，为信用监管提供制度保障。目前，浙江省制定出台了“一个意见三个清单一个指引规范”，即《关于推进信用应用业务协同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9版）》《浙江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参考清单（2019版）》《关于印发信用协同业务任务清单的通知》《浙江省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2019版）》。这些文件涵盖了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全过程，为从全省层面推动信用信息应用落地，实现公共信用与政府履职深度融合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

二是建成全省一体化信用平台，为信用监管提供支撑。按照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通用性和泛在性模块定位，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初步搭建形成了“两库两端一网一后台”的框架体系（“两库”是指公共信用库和信用产品业务主题库，“两端”是指浙政钉和浙里办，“一网”是指“信用浙江”网，“一后台”是指后台管理系统），打通了省市县279个相关业务系统，基本实现了信用评价、信用档案、红黑名单等信息的实时调用，以及激励、惩戒措施的自动推送和反馈。目前，平台开发完成了信用档案查询、信用评价查询、红黑名单查询、信用数据共享接口、信用修复、政务服务网信用服务栏目、信用异议、信用中国（浙江）网站、大屏展示等9大功能模块。

三是建立公共信用产品体系，为信用监管创造前提条件。目前，浙江省研究开发形成了信用评价、信用档案和红黑（严重失信）名单三类公共信

用产品。截至2019年7月底，信用评价覆盖243万家企业、4241万个18周岁以上自然人、5.4万家社会组织、3.4万家事业单位和4853家政府机构，基本实现公共信用评价“全覆盖，无死角”；信用档案由基础信息、守信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信息构成，已实现五类主体全覆盖。此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浙江省自行认定红名单36条，黑名单5669条，涉及海关、环保、食品药品等领域。

四是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构建信用业务大协同格局。以行政管理领域为突破口，在全省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事务等五大领域，实施系统（平台）改造，设置信用数据共享接口，使信用成为行政管理、社会治理重要支撑。在此基础上，通过提供公共信用产品和开放信用数据不断拓展社会和市场协同应用。通过有序开放公共信用数据和产品，鼓励支持地方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结合特色数据，根据不同场景开发应用产品，拓展信用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比如，杭州市、衢州市已分别推出城市个人信用积分“钱江分”和“信安分”，在市民公共服务、交通出行、医疗服务、住房租赁、旅游消费、城市生活等领域拓展信用应用。

（二）成效分析

以行政领域为突破口，构建信用协同应用总体架构，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事务等五大领域，对应不同应用场景，设置信用数据共享接口，实施系统（平台）改造，推进公共信用与政府履职深度融合，使信用成为行政管理、社会治理重要参考依据，政府实施联合奖惩和精准监管重要支撑。在此基础上，通过提供公共信用产品和开发信用数据不断拓展社会和市场协同应用。

1. 审批服务领域应用。通过对省、市、县权力运行系统、市县政务大厅“一窗受理”系统及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嵌入式改造，在备案、审批、核准、资格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中，作为事项办理、实施联合奖惩和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依据，结果实

时反馈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目前已接入省权力运行系统，实现17个省级部门应用；接入省发展改革委OA办公系统、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系统等34个省级部门系统；接入杭州市统一行政权力运行系统、杭州市人社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湖州市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湖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台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等92个地方系统。在已实施信用核查的48.26万办件中，优先办理32467次，不予办理773次，从严办理583次，有1192个主体被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2. 行政监管领域应用。与执法监管、基层治理、行政处罚等平台系统对接，提供查询服务和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事前查询，根据不同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信用等级较差和审批服务中纳入重点监管名单的，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实现重点监管和精准监管。目前已接入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推送重点监管企业3.97万家，信用查询次数累计36.07万次。

3. 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公共服务类事项应用公共信用产品的目的是提升服务的效率和精准性。对公积金、医疗、社会保险等公共服务领域中的信用优秀、红名单服务对象，提供优先办理等便利性激励措施。目前已接入浙江省测绘成果服务网、浙江省科技治超管理平台、浙江省智慧畜牧业云平台等三个省级平台，以及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德清县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监管服务平台、嘉兴市出租汽车监管平台、舟山港口综合监管和信息服务系统、温州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网上办理系统等11设区市85个系统，批量查询对象总数达254万余次。

4.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推进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政府土地招拍挂、政府采购、矿业权招拍挂等方面应用。将公共信用产品嵌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平台系统，信用状况作为选择交易主体的重要依据或参考，对黑名单主体实施限制性措施。目前接入省级评标专家库公开竞聘系统和省重点工程电子招标监督平台及54个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批量查询总数为5.63万次。

5. 其他政务事务领域应用。通过为部门提供嵌入或开通便利化查询等方式，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聘用、考核、任用等工作中，作为重要参考；在各类评优评先、表彰奖励工作中，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主体，采取限制参评、撤销表彰奖励等惩戒措施。“浙政钉”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完成查询功能模块，向各单位用户提供信用查询服务，查询次数为152，涉及主体4.04万。从涉及领域看，评优评先占31.6%，行政奖励事项占30.3%，资金安排占15.8%，行政处罚和人事招录均占0.7%。

6. 市场化社会化应用。推进在社会民生等领域应用公共信用产品，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对信用优秀、红名单主体在物品租用、交通出行、餐饮购物等多方面提供便利和优惠。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推进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融资服务、信用风险管控等事务中应用公共信用产品，提升服务效率。

二、浙江省信用协同监管面临困境

从数据归集方面看，一是存在部分字段信息缺失问题。2018年10月以前，我省数据汇集规范对信息字段未作严格要求，导致部分历史数据项缺失，主要是行政许可信息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号码”“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信息中的“处罚种类”“处罚依据”“数据来源单位”等。行政处罚数据中有1122万余条未标注是简易程序还是一般程序。二是信息归集还不全面。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抽查看，存在部分单位未推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情况。对照2018年公共信用信息需求，省总工会的劳动模范信息、省编办的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等尚未提供，省财政厅的地方政府债务超警戒线信息等为手工报送。考虑到公共信用的公信力需要高质量信息作支撑，建议省大数据局和各数源单位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信用信息。

从协同应用方面看，一是信用数据共享接口嵌入改造工作涉及系统平台多，特别是机构调整中职

能变化较大的部门还涉及系统整合、新旧系统交替等问题，需要各地各部门支持。二是某些领域应用时，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由于交易范围面向全国，而各地信用信息归集水平不一，很多地区尚未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应用不当容易产生地方保护和不公平等问题。此外，由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的联合奖惩措施较为笼统，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出台的45个部门联合奖惩备忘录存在法律效力不足的问题，应用时存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风险，导致部门在采取惩戒措施方面较为谨慎。尽管目前企业信用已实现公开查询，其它四类主体上线的条件已经具备。自然人信用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实名注册，实现自我查询。事业单位信用、社会组织信用，特别是政府机构信用由于涉及信访、职务犯罪、违纪违规等敏感信息，公开查询后，可能会引起较大社会反响，是否向社会公开查询需要进一步研究决策。

三、浙江省信用协同监管提升路径探索

围绕信用“531X”工程，以信用监管体系构建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提升公共信用产品质量，强化行政领域信用应用，拓展社会化应用。一是加强信用监管配套制度建设，将信用体系纳入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明确信用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厘清部门相应职责和分工，规定信息公开和使用的类别和隐私保护问题，对公共信用信息在各环节的使用程序进行规范，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使用、信用异议处理和修复以及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方面统一标准。首先是要提高信用监管的覆盖面，针对重点领域要建立专项治理的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结合统一信用监管平台的建设，在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等方面加强部门考核等配套制度的构建。其次是要随着社会经济社会环境变动，动态修订相应的规章制度文件，保持信用监管效用的力度；加强部门统一协调机制的建立和完善，重点针对“信息孤岛”问题寻求信用数据共享方案。最后是做好信用大数据挖掘，建立信用预警机制。结合“双随

机，一公开”在实际业务流程中进行专项督查，对各地区信用问题进行专项评估，研究工作方案重点解决，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提升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水平。按照出台的《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9版）》，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建立共享机制，督促部门主动提供信用信息，不断拓展和扩大信用信息范围。迭代优化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同时实现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或评价数据实时共享部门和地方使用。按照《关于推进信用应用业务协同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参考清单（2019版）》，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和指南，提高应用规范化水平。加强调查研究，优化信用接口界面，确保信用信息应用规范性和有效性。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行业数据，构建行业信用评价模型，根据评价结果实行业务分类分级监管、精细监管。评价和监管结果信息反馈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符合要求的行业主体信用信息，纳入五类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丰富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三是拓展社会化应用范围。鼓励支持地市结合地方数据和省公共信用评价数据、结果信息，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信用产品。聚焦民生领域、公共服务领域和基层治理领域，在“信易贷”“信易行”“信易游”等“信易+”系列场景基础上，积极开发更多的应用场景，推广应用地方特色的信用产品，真正实现信用惠民、便民。推动基层治理四平台、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等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结合公共信用数据和产品以及各自的场景数据，构建风险预警（评价）模型，形成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实施分类监管措施，实现动态监管、联动监管、全面监管，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能力。加强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公共信用产品应用的法律风险等方面的研究论证。加强业务培训，按照省市县三级，适时组织开展逐级信用业务培训，重点培训信用“531X”工程相关业务知识，特别是公共信用产品应用方面，全面提升一线操作人员信用应用水平。

嘉兴市个人信用“南湖分”应用场景上线试运行

个人信用分是各地引导市民诚实守信的一项有益探索，通过对信用得分高的人提供消费优惠和便利服务，使守信者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真正实现“信用有价”。我省如杭州的“钱江分”、温州的“瓯江分”等已陆续推出应用，近日嘉兴市也推出了“南湖分”。

嘉兴市个人信用“南湖分”应用场景正式上线试运行，通过“我的嘉兴”APP首批推出八大应用场景，市民可享受合作单位提供的信用消费便利，包括信用贷款授信及利率优惠、酒店住宿折扣和免查房服务、健身年卡折扣优惠、景区门票折扣优惠、欠费不停机、免押金租借公共自行车、免押金免费借书和借伞等福利措施。

“南湖分”是在嘉兴市信用嘉兴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下，以嘉兴市大数据中心归集的公共信用信

息为基础，经本人（须年满18周岁）授权后，基于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从身份特质、践诺守信、依规守法、荣誉奖励和社会贡献5大维度，通过科学的综合评价模型自动计算产生，结合实际情况变化动态调整，用以反映个人公共信用状况的信用分。“南湖分”采用千分制，评价结果按得分高低划分为信用极好、信用优秀、信用良好、信用一般和信用待提高5个等级。若无不良信息，通常市民信用等级会为良好及以上。

符合相关标准的市民（目前针对信用良好及以上，请注意每个场景有差异），通过市民卡及“我的嘉兴”APP，可享受首批八大应用场景的守信激励措施，信用等级越高，可享受的折扣优惠和便利服务也就越多。今后将鼓励更多的单位、商户参与，不断丰富完善应用场景。

推进“信用丽水”建设“绿谷分”正式上线

为加快推动丽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近日丽水市个人信用积分——“绿谷分”正式上线。

“绿谷分是综合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和丽水生态信用评价体系，多维度反映丽水市常住自然人守信履约状况的有效载体，通过着色等级二维码形式，直观量化展现市民城市守信状况。”丽水市信用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它是推进城市个人诚信建设，提升市民“信用获得感”的有力举措和推进“信用丽水”建

设，打造“生态信用领跑者城市”的重要抓手。

据了解，绿谷分覆盖丽水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户籍人口及常住人口，由浙江省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分的50%和丽水市个人生态信用积分两部分加总计算而成。市民可通过“浙里办”APP查询绿谷分。绿谷分等级高的市民将在公共交通、景区游览、金融信贷、行政服务等多个领域享受优惠折扣、绿色通道、免押金服务等。

衢州市创新运用信用 承诺制推进滚动年报全国试点

衢州市作为全国五个滚动年报试点地区之一，也是浙江省唯一滚动年报试点市。自2019年2月份启动试点以来，衢州市加快落实创新举措，试点滚动年报改革十大举措，力争在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为全国、全省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衢州样板”。

加强机制建设，构建系统平台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年报系统为基础，构建滚动年报系统平台。

建立商事主体从每年年报延续生命直至吊销强制注销消亡、退出市场的闭环监管机制。

整合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处室涉商事主体年度报告事项，探索推动各事项统一归集到滚动年报平台申报。

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强大合力

坚持“监管+服务”，打破信息孤岛，建立了市场监管、营商办、大数据局、税务等相关涉企部门的各类商事主体申报数据共享协作机制。

在年报报送页面，逐项提供年报填报说明。

拓展系统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拓宽电子化报送渠道。各类商事主体均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年报，无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农专社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年报；个体户可应用“浙里办”手机APP和微信小程序进行年报。

打造系统化交互平台。建立以“工商联连”线上服务、短信提示、媒体宣传为主，上门指导为辅的年报督促引导工作机制。

构建多样化引导方式。建立了年报系统信息弹窗提示等功能，依托“工商联连微课堂”，推出“小联说年报”动画宣传片，在微信公众号进行滚动推送。

加强平台应用，注重工作实效

创新建立信用承诺制。商事主体在申报年报资料的同时对年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诚信经营进行承诺，并将主动承诺模块嵌入滚动年报系统，在“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网站公示。

试点开展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工作。在持续开展长期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和个体工商户依职权注销工作的基础上，试点实施强制注销工作，通过唤醒规范一批、吊销强注一批，切实推动“应清尽清”，夯实监管基础。

加强年报数据分析应用。建立自然年报率、工作年报率和滚动年报率等多种精准年报率计算方法，有效核查年报工作效率，推进联合信用监管，实现主体自治、行业自律、信用公示、政府监管、社会共治。



浙江丽水创新环保信用监管机制

完善信用等级管理环境监管精准高效

近年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在环境管理中引入信用机制，分级评价企业环境行为，分类进行管理，通过“奖优罚劣”的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价管理，推动环境监管更精准、高效，企业履责更自觉、主动。

“分成绿、蓝、黄、红、黑5个等级，对信用等级高的放宽监督检查，开展正向激励，对信用等级低的加强监督监管，甚至实施联合惩戒。”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三农食品就是因拒不接受多起环境违法行政处罚，环保信用等级评定为“黑”级，而被纳入了环保失信“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后，三农食品在贷款融资、政府补贴、政府奖励等方面处处受限，生产发展受到了重创。

对信用等级低的企业惩戒这般严厉，信用等级高的企业能得到的激励奖励则很多，可谓处处受益。企业环保信用等级高，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降低检查频次，可以作为项目环保许可、环保资金补助、荣誉评定、绿色信贷等的重要依据，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开辟项目环保审批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对符合条件的环评审批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等。

位于青田县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童鞋、童装和儿童服饰配饰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五年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信用等级为“绿色”。年初疫情期间，该公司计划紧急

增加民用口罩生产线，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根据其信用等级，开通环评绿色通道，容缺受理，豁免新增生产线的环评手续，帮助企业实现快速投产，生动阐释了企业生态信用的巨大价值。

三农食品环保失信处处受限，起步股份环保守信处处受益，这是丽水市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价管理的缩影。自实施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价管理以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已对344家企业进行了环保信用等级评定，其中，绿色企业60家，蓝色145家，黄色118家，红色16家，黑色5家，2家企业通过信用修复退出“黑名单”，切实推进了企业在生态环境领域自觉守法守信，有效保障了生态环境安全、环境质量优良。

加快推进平台建设建立联合奖惩机制

对一个人、一个企业的信用进行评价，首先要有信用基础信息。而信用基础信息的归集、更新，关键在打破数据壁垒，打通数据孤岛，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依托“花园云”平台，搭建生态环境监管子平台框架，与市大数据局以场景模式下的多业务协同应用为突破口，建设污染源企业在线监管应用场景，初步建成“监测-触发-协同-处置-信用”的全流程智慧监测监管体系。该平台可通过“花园云”业务协同平台，将生态环境监管处理结果同步反馈给丽水市公共信用平台、浙里办平台等，并对该事件涉及的个人或涉污主体进行“绿谷分”生态信用评级处理，实现生态信用评级联动。

目前，秸秆焚烧综合治理、企业污染源监控等

事项已实现全流程贯通。平台运行以来，共产生有效污染超标预警250次（其中废水159次，废气91次），立案处罚4家。下一步还将推进餐饮油烟污染、全域农药化肥使用和工地（渣土车）等智能监管应用场景建设，强化试点乡镇生态信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生态信用村级数字化协同监管，初步形成丽水市“生态底色”视窗。

平台建设实现了数字化的飞跃，而在结果运用中，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加快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切实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

在持续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的同时，环境经济政策开始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崭露头角，涵盖公共财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以及环保信息公开、信用评价等配套政策的系统性生态环境经济制度正在形成。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顺势而为，积极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主动对接社会信用体系，实现企业环保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初步实现了环境保护工作从环保部门“单兵作战”到各部门“集团作战”的转变，形成“环保守信者一路绿灯、环保失信者处处受限”的生态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

丽水市对守信主体予以正向激励，在税收优惠、专项资金补助、融资贷款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并开辟环保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对符合条件的环评审批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反之，对失信主体则在融资贷款、政府补贴、政府奖励等方面处处受限，环境处罚威慑力有效提升，企业环境违法成本大幅增加，进而传导形成经济上的约束，倒逼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推广信用修复机制助力企业重塑信用

分级并非一“评”定“终身”！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也给了企业机会，可以修复生态信用。只要被纳入环保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在失信信息披露

一年后，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环境和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后，就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修复企业生态信用，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以被移出“黑名单”。

信用惩戒只是手段不是目的，真正的目的是提高企业环境守法意识。因此，给失信者修复信用的机会，也是信用体系建设的应有之义。

2016年开始，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在原来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管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制定生态信用正负面清单，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定级并建立生态信用档案，将信用评价结果与“双随机”执法监管相挂钩，按照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今年1月出台的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明确了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条件，为企业主动纠错、修复信用提供了制度保障。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迅速贯彻落实，出台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服务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将支持企业生态信用修复作为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举措，丽水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结合“三服务”活动，做好生态信用修复政策解读和信用修复全过程指导，为失信单位注入能动自纠动力，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通过信用调整的方式，进一步激发企业环境守法内发动机，激励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实现惩前毖后的综合效果。

目前，丽水市已有2家企业通过信用修复退出“黑名单”，不良信息修复工作正在全面稳步推进中。

下一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将不断提高环境信用数据归集能力，持续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丰富完善生态信用运用，创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构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诚信制度，推进丽水市环境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实施，切实推进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信用体系建设，助推丽水绿色高质量发展。

舟山市举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研修班， 为信用工作者充电蓄能！

2020年，对于舟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而言是特殊的一年，自我市被纳入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以来，市信用办统筹推进信用创建各项工作，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和成效：搭建“金融信贷超市”入选全国优秀信用案例；“自在信用”品牌入选国家试点推广项目；营商环境试评价指标中信用环境各项均位列全省第一；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已升至261个地级市中第26名，同维度排名全国第一……

成绩取得虽然不易，但信用体系建设却是长期的路，它需要每一家成员单位夯实基础，强化协同；它需要每一位信用工作者自加压力，塑高要求。为提升各区县信用办和信用成员单位工作水平，加强对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形势、新要求的研判与把握，强化对新对策深入讨论研究，更好地谋划我市社会信用建设工作，6月8日-6月12日，舟山市发改委联合省信用协会、源点信用共同举办舟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研修班。

此次研修班，由舟山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信用办主任於树波同志作开班动员，并邀请省发改委信用处邵千龙处长，国家信息中心、各地市信用建设部门的领导及信用行业专家带来13场信用专题课程，为在场80余位学员讲解专业的信用理论知识、全国信用建设的形势与趋势分析，提升信用理论与认识水平。并安排学员根据“浙江省2020年市县信用应用重点场景工作推进计划”结合所在部门工作职责进行分组讨论，“交流做法、分享经验、说出困惑、提出建议、形成共识”使本次研修班达到了高质量的培训效果。

“打响信用建设攻坚战高标准建设信用舟山”，此次专题研修班的举行为我市信用建设争创信用示范城市、助力政务诚信建设创新、持续促进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明确了目标，坚定了信心，指明了方向。让我们一鼓作气，以决战决胜的姿态，共同打赢这场创建攻坚战。



於树波主任作开班动员讲话



邵千龙处长作《我省信用“531X”工程设计、实践和成效》讲解

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介绍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8,888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1，证券简称：锋龙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于园林机械、汽车和工程机械液压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动力零部件，多种品规的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和工程机械高端液压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割草机、油锯、绿篱机等园林机械终端产品，汽车传动、制动、调温系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工程机械的精密控制单元。

自成立以来，锋龙股份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理念，严格按照IATF16949、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运行。“锋龙”商标及相关品牌曾先后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名牌产品”、“浙江出口名牌”。

公司立足主业，坚持研发创新，拥有着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研究院获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配备海外尖端人才领衔、高级工程师带队、中级工程师为主的研发团队，十几年如一日专注于点火控制技术和铝压铸、机加工制造工艺技术的开拓与积累，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与荣誉。公司于2009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项目曾先后被列入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公司也先后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绍兴市高新技术企业”、“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并被先后两次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内燃机及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百余项国内外专利。

在行业全球领先客户的严加要求下，公司紧紧依靠严格的体系，始终坚持过程控制，确保客户需求及时响应，批量生产高质稳定，并先后通过了IATF16949、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不断开拓优质客户，与MTD、TTI、HUSQVARNA、STIHL、EMAK、HONDA、KOHLER等国际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DAYCO、东科克诺尔、东风富士汤姆森等国内外一流汽车系统集成商和卡特彼勒、派克汉尼汾、博世力士乐及林德等世界级工程机械巨头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先后被客户评为“年度供应商”、“优秀质量奖”、“最佳压铸件供应商”。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和服务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锋龙”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已成为公司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而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公司也曾先后获得了“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名牌产品”、“浙江出口名牌”等一系列荣誉。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合信息，成立于2006年，在人工智能、图像处理、商业大数据等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世界领先、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数百项全球专利，超过6亿下载量的名片全能王和扫描全能王，涵盖全国2.1亿家市场主体的工商、知识产权、经营、司法

涉诉、舆情等700多个维度的实时动态大数据平台启信宝。既为过亿的个人用户提供APP，也为全球银行、保险、证券、物流、教育等30多个行业提供AI+Data+Service的智能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营销拓客、金融风控、业务流程优化等服务。

浙江省信用协会 2019 年工作总结

2019年，省信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省信用办、省信用中心的领导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信用办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诚信宣传教育，推动会员单位信用上台阶、出成果；大力推进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在更多场景中创新和应用；创新服务载体，增强服务效果，使协会服务会员单位的能力进一步提升，较好地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提高认识，齐抓共建，做好“一刊一网一号”工作

1、关于“一刊”——《信用浙江》杂志

2019年，协会在省信用办的指导下，积极落实2月下旬在上虞召开的《信用浙江》组稿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工作要求和建议，把握组稿方向、明确约稿内容、创新组稿方式，在各市信用主管部门和编委会成员的大力支持下，2019年共收到原创稿件70篇，采用20篇，全年按时编发《信用浙江》6期，每期发行600本。在协会人员和经费不足的情况下，想方设法克服困难，保证《信用浙江》杂志的正常刊出。

2、关于“一网”——协会门户网站

作为协会展示自身形象的重要窗口，协会门户网站根据协会工作的实际和会员单位的需求，对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于10月推出了门户网站

2.0版，改版后重点突出了网站的信用公示、会员服务以及会员风采展示功能。协会门户网站继续秉承“专业高效、服务会员”的办网宗旨，指定专人负责网站内容的更新，全年共累计加载更新协会动态、通知公告、信用研究、信用动态等内容716篇（次）。

3、关于“一号”——协会微信公众号

协会微信公众号通过近一年时间的运维，通过协会动态、信用应用、会员风采、信用文苑等4个固定栏目，较好地承担了协会和会员单位的动态发布、风采展示、宣传报道等职能，并利用新媒体的优势，突出其内容发布的时效性，与协会的一刊一网形成了较好的互补。截止2019年底，共有关注人数438人，共累计加载信息201篇。

二、创新载体，强化效果，服务会员内容落到实处

为会员单位服务是协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增强会员单位的获得感，提升协会凝聚力和影响力，彰显存在价值，协会于5月初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会员单位服务工作的通知》，充分利用协会自身优势和广大会员单位的业务专长，为会员单位提供展示企业诚信建设成果、企业信用服务、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税务筹划、优扶政策辅导、企业认证评价、企业法律咨询、信用修复咨询等8个方面的服务，并与5家首批提供服务的会员单

位签订了服务合作协议。

为全面提升协会会员单位的信用管理水平，增强整体竞争力，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经协会二届九次会长会议研究决定，自2019年起在会员单位内组织开展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活动。经会员单位自荐、协会初审、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尽调、信用管理示范会员单位评审组评审，于12月下旬最终确认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单位为省信用协会2019年度信用管理示范会员单位。此项创建活动将是今后协会作为服务会员单位的一项重要举措，协会将继续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为提升会员单位信用管理能力，结合会员单位信用管理现状和需求，协会决定在协会会员单位中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定制化培训服务，定制化培训服务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要求，紧密结合企业信用管理的实际，开展诚信宣传和信用管理培训，努力营造会员单位知信守信用信的浓厚氛围，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信用浙江建设作出贡献。协会以长三角地区部分拥有信用专业的高校和信用服务行业机构为基础，融合金融、税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重点围绕企业优扶政策辅导、信用修复政策及实操、信息化与企业信用管理、税收筹划、企业内部控制与信用风险防范以及企业信用管理能力提升等内容，量身定制培训课程。11月中旬，应协会副会长单位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邀请，协会蒋秀东会长，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朱明教授为世贸装饰公司的中高层人员开展了一场定制化信用培训，世贸装饰公司七十名管理层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本年度完成了对协会新增会员单位的走访工作，在走访过程中，就会员单位关心的企业信用修复、行业信用监管、协会服务事项等内容与走访单

位进行了深入地交流，倾听意见和建议，并一同探讨协会今后工作的新举措、新载体。

协会组织相关理事单位成员，分批次赴上海、山东、深圳等省市进行信用建设学习考察，并就示范城市创建、拓展信用应用场景、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及协会会员单位所关心的问题，分别与当地信用协会和企业单位开展座谈，并在信用服务机构合作、行业信用共建等领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三、精准授课、注重实效，持续推进企业信用管理专题培训

9月下旬，宁波市信用办会同浙江省信用协会、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在宁波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培训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政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信用修复方式和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讲解，共有100家企事业单位参加信用修复培训。此次培训使相关失信主体了解了信用修复的流程和方式，对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开展信用修复，做好诚信经营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10月下旬，省信用协会联合省企业信用促进会、台州市市场监管局、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州举办“信用讲堂-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台州专场”，会议分别围绕信用修复政策解读、信用管理案例剖析、信用修复实际操作讲解等内容展开，共有台州市县200余家企事业单位代表参加培训。

12月下旬，协会围绕“企业信用风险防范和信用管理能力提升”主题，联合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举办了以钱塘新区的市场主体为培训对象的全省企业信用管理专题培训班。共有120余家企事业单位代表参加了培训。此次培训班的成功举行，对于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有效控制信用风险的产生，促进企业增强守信用信意识，对于创品牌、上规模、稳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此次培训班的成功举办，得到了钱塘新区信用办、大

创小镇发展服务中心和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的大力支持。

四、加强交流、开放共享，创建行业信用合作共建新局面

行业信用评价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对树立商会协会自身形象，推动行业自律，保障行业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重要作用。省信用协会针对行业协会脱钩，独立办会的新形势，以完善行业信用监督为契机，以组织行业信用评价为载体，以提升行业内企业信用管理水平为目的，联合省信用促进会、省招投标协会、省轨道交通管理协会、省能源联合会、省服务业联合会、省仓储行业协会、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协会、省景观设计与建设行业协会、省养老服务行业协会、省照明协会、省外资企业协会等数十家行业协会，积极在推动行业信用建设规范和标准，建设行业信用数据库，组织信用评价，创新信用监管，开展信用承诺，服务企业获得信用价值，帮助企业提升信用管理水平，提升诚信意识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协同推进行业信用共建。

五、勇于创新、合作共赢，抓好信用服务市场的培育和发展

为总结我省信用运用和创新成果，加强信用监管，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在若干重点领域协同应用；引导行业合作，拓展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应用场景，探索建立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运行机制，助力营商环境优化，营造全社会知信、守信、用信的浓厚氛围，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8月下旬，在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浙江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指导下，省信用协会联合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浙江中心在

杭州举办信用应用与创新发展的论坛，省信用办、各市发改委（信用办）负责人、省级有关部门、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省信用协会会员等单位代表150余人出席大会。此次“论坛”得到了协会理事单位（杭州市信用杭州促进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有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誉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信用建设促进会、绍兴远大企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同时得到了新闻媒体的高度关注，新华社、浙江日报、杭州日报给予了详细报道，人民网、光明网、新浪财经等国内知名媒体也分别进行了转载。

为推进我省信用产品（服务）的创新应用，促进信用服务市场的培育发展，经单位自荐、协会初审、浙江省信用服务机构专委会审议并公示无异，确认“信用宝”等10个项目为《浙江省信用服务机构2019年信用应用十佳产品（服务）》，并在8月下旬举行的信用应用与创新发展的论坛上举行了发布仪式。

为促进金华市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建立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建设的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督体制。6月中旬，由金华市发改委联合省信用协会、金华银行、金华市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在金华举行浙江省信用产品（服务）推介会金华专场。信用金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金华市（县、区）信用办，部分企事业单位、省信用协会副会长、理事单位、新闻媒体等150余人参加了大会。

8月下旬，由杭州市发改委联合浙江省信用协会、杭州市信用促进会主办的信用产品（服务）创新与应用交流会杭州专场在杭州举行。信用杭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杭州市（县、区）发改委（信用办）负责人、部分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杭州市信用促进会会

员单位等代表共120余人出席会议，会上共有11家单位分别向大会汇报演示了信用产品（服务）的特点和应用场景，省、市级媒体、省发改委门户网站均对此作了报道。

随着政府部门加快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各信用服务机构要在不断加强产品创新，主动与政府部门沟通合作的同时，也要加强各机构间的协作，取长补短，努力从技术、人才、营销渠道等方面寻求合作，促进产品项目落地，实现抱团发展、合作共赢。12月下旬，省信用协会组织浙沪两地的信用服务机构在上海举行信用产品（服务）对接会，本次对接会旨在借助长三角地域优势，通过资源共享，进一步推动信用产品（服务）的创新与应用，拓展应用市场渠道。在浙信用服务机构代表50余人参加会议。

同时，新华信用、宁波远东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华誉资信有限公司、浙江瑞城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浙江中正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5家信用服务机构被选中参与台州市2019年度的失信企业信用核查工作。

六、信用赋能，战略合作，助力信用长三角发展

在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及三省一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三省一市（省级）信用行业协会发起设立“长三角地区信用（行业）协会联席会议”，旨在助力区域信用合作示范区各项任务的落实，有效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为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贡献力量。

5月24日，长三角一市三省信用（行业）协会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在上海举行。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地协会代表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备忘录的签署将合力推动信用长三角制度一体化建设、推动长三角区域信用信息共享、互认与联动，

在加强信用服务业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的同时，为各类企业提供更广泛的信用服务支持，合力共建诚信氛围，营造良好社会营商环境。

7月4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地信用（行业）协会在苏州召开“长三角一市三省信用（行业）协会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决定建立“长效合作、定期交流、资源共享、市场培育、信息发布”等“五大机制”，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常态互动，通过信息互通互联、市场共享共育，凝聚力量、相互借鉴、形成合力，持续推进“信用长三角”品牌建设。

信用社会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要求实现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在地方得到有效的延续和落地。长三角区域具备一体化发展的基础条件，也最有望在信用社会建设的进程中先行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此大背景下，首届长三角信用论坛聚焦信用赋能——助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建设的主题，围绕“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为政、产、学、研、商界共商长三角高质量发展、前沿热点问题搭建高端交流平台，促进战略合作、互利共赢。12月中旬，由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信用（行业）协会联席会议发起的首届长三角信用论坛上海峰会在上海举行。省信用协会参加了此次论坛，并参与“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信用（行业）协会联席会议”秘书处揭牌和“长三角地区信用（行业）协会一体化建设合作备忘录”签订仪式。此外，现场还举行了“长三角信用人才产教研融合培养联盟”及上海信用服务业产教研基地合作共建仪式。新华信用、东方网、中国网、人民网、新民晚报、新华财经中国金融信息网、凤凰新闻、百度等长三角一市三省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

七、诚信履职、规范服务，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

行业自律是信用应用与创新的基石。信用服务机构作为提供第三方服务的专业性机构，必须坚持公正、公开、独立、客观的职业操守，做到做信用的人带头讲诚信、守信用。

浙江省信用协会信用服务机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机构专委会）成立一年多以来，各轮值主任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使得机构专委会的各项工作能有条不紊地开展。

6月，受协会委托，机构专委会参与《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实施办法（试行）》和《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验收标准（2019版）》的制订工作。杭州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省信用协会信用服务机构专委会（以下简称“机构专委会”）轮值主任，分别对有意向在省信用协会网站进行信用报告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了执业能力的检查。根据浙信协〔2019〕14号文件要求，分别赴台州、杭州、上虞等地对6家有意向在省信用协会网站进行报告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了执业能力的现场走访检查，出具详实的调查报告，经机构专委会讨论最终筛选出4家机构可以按照协会相关标准开展信用报告业务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协会自统一信用报告网上公示渠道，开设“信用公示”栏目以来，积极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信用报告公示服务。截止到12月底，共累计上传信用报告220余份，其中AAA报告130份，AA报告72份，实现信用服务市场产值约200万元。

7月，受协会委托，机构专委会参与《浙江省信用服务机构信用应用优秀产品（服务）认定办法（试行）》的制订以及《浙江省信用服务机构2019年度信用应用“十佳”产品（服务）》的评审工作。

八、抓好自身建设

1、落实会议制度，提高领导力

认真落实协会会长会议制度，全年共召开4次会长会议，根据形势发展热点，及时研究部署协会阶段性重点工作，讨论审议重要事项，通过集体决策，增强了协会的领导能力和效果，较好地发挥了会长会议领导核心作用。

2、做好协会换届准备工作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省管干部在协会任职的有关规定和省发改委关于规范在职干部社团兼职的相关要求以及省发改委副主任徐幸提出兼任省信用协会法定代表人的请辞。按照《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规定，我会向省发改委推荐协会秘书长王吉为协会法定代表人候选人，并经省发改委正式批复同意，现已向省民政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同时，协会已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协会法人离任审计和第二届理事会的财务审计工作。

3、经社会组织自荐、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登记管理机关复核、社会公示等程序，省信用协会被确定列入2019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推荐性目录，承接内容为基本公共服务（人才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行业调查服务、行业统计分析服务、行业标准制修订）、技术性服务（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课题研究和调查服务、技术业务培训）等共4大类7小类的事项。

4、为展示会员单位风采，推动信用建设多出成果、再上台阶，协会收集整理了近年来的有关资料并汇编成册分发。

5、廉洁从业，严格财经制度

认真贯彻省发改委、省信用办关于社团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财务规定，在省发改委组织的年度财务审计和“小金库”审查中均无问题。

服务指南

对信用的追求是我们的志愿，协会让我们走到一起。
秉承“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理念。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隆重推出，如有需求可直接联系。

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服务事项	收费标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经济信息社浙江中心	1. 精准查询全量企业数据，享受各类入驻服务 2. 全方位企业信用管理，构建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3. 多维度风险监测，实时推送信用信息 4. 各种类信用报告及分析报告供您决策参考	5000-10000 元 / 年	任女士	19817176831
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OH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	4500—12000 元	金 玮	13868159600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审计、验资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 3.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1560 元— 资产总额 0.39‰	任爱苗	13735538458
浙江久丰律师事务所	1. 常年法律顾问 2. 专项法律顾问 3. 争议纠纷解决	2000 元— 涉案金额 5%	李 辉	13325819032
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1、提供信用系统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2、提供信用修复培训服务 3、提供信用报告服务	自行协商	云 枫	13757146522



“信用浙江” 系列公益广告
《信用浙江》编辑部



建设信用浙江 打造和谐社会